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19號

債 權 人 陽光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輝煌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思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林思奇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具狀陳報債務人林思奇所有建物之門牌號碼為聲請狀所載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22樓之1」，抑是存證信函所載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0號22樓」？併提出該門牌號碼為債務人林思奇所有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- 三、請提出存證信函之『郵政回執正、反面』影本，如郵政回執簽收人為貴管理委員會代收，請提出債務人簽收信件之簽收簿或債務人出入社區之照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